

证券代码：688081

证券简称：兴图新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升亮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取消监事设置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同时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4)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30日